

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的

历史与现状

□ 王思斌 谢立中 马凤芝 程为敏

社会工作有没有自己的指导性理论? 如果有的话,它们的内容是怎样的? 它们的结构又是怎样的? 社会工作者会不会有不同的理论取向? 这种理论上的不同取向会对社会工作者的实践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等等。这是许多社会工作研究者和实践者感兴趣的问题,也是社会工作过程中十分重要的一些问题。为了在这些问题的解答方面获得一些有益的启示我们与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的部分同行一道,于95年2月赴英国进行了为期半月的短期学术考察。通过与许多著名社会工作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直接交流与讨论,以及有关社会工作理论文献的阅读,我们对欧美社会工作理论的历史和现状有了一个初步的了解。现依我们的了解,从历史、内容、结构、范式等方面对西方社会工作研究者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推动我国社会工作理论研究的深入开展。

一、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简史

社会工作在西方国家迄今为止已有一百多年发展历史,然而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的历史却相对较短。在西方国家,社会工作经历了一个从没有理论指导到自觉采用理论指导、从指导理论的单一化到指导理论的多元化、从主要借用心理学的理论到尝试借用心理学、社会学、认识论等多学科的理论这样一种发展、演变历程。参照大卫·豪(David Howe)《社会工作理论导论》的描述,我们可以把这个发展过程大体划分为7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可以称之为“调查”阶段。这是社会工作的最初阶段。在这个阶段上,社会工作者主要关注

的是他的所从事的实际工作,而很少对这些工作的本质、过程与方式方法等进行理论上的思考。他们主要是实干家而不是思想家。对于大多数人来说,社会工作主要是一种“助人的艺术”(art of helping)。社会工作者对理论及理论的用途完全缺乏明确的认识。从理论发展史的角度来说,社会工作者的在这一阶段上主要是起了一个“调查者”的作用。他们通过自己的实际活动搜集和积累了大量的事实材料,为今后社会工作理论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基础。

第二个阶段可称之为“精神分析学”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一部分社会工作者开始意识到单以经验来指导自己的实践是不妥当的,社会工作不应只是一门“艺术”,而应是一门科学。他们开始采用一定的科学理论来指导自己的工作实践。然而这一时期唯一被社会工作者采用的理论是精神分析学理论。大卫·豪称“本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社会工作可以说经历了一个‘精神病学的洪水期’”。社会工作几乎认同于精神分析工作。由于仅有一种理论指导着实践,社会工作的理论空间显得既单调又静寂。

第三个阶段是“精神分析学派”与“功能主义者学派”并立的阶段。本世纪30至50年代,在奥托·兰克(Otto Rank)的影响下,一些美国的社会工作者如J·特夫特(Jesse Taft)和V·罗宾逊(Virginia Robinson)等逐渐形成了一种与精神分析学派不同的社会工作观。这种被称为“功能主义学派”的新的社会工作观在关于人的本质、关于社会工作的过程与方法等问题上与精神分析学派都有着巨大的分歧。对精神分析学派来说,个体的行为被视为过去事件尤其是儿童时代人生经历的结果。只有洞察了一个人心理世界所经历的早年过程,才有可能将他从当前行为模式的羁绊中解救出来。

社会工作的任务就是探寻和治疗受助者的心理疾患。社会工作过程的中心是社会工作者,他对问题进行诊断,对治疗方法做出指示,对治疗过程作出计划安排。与此相反,功能主义者则认为个体的行为主要是他当前(“此时和此处”)所处情境的结果。当前所处情境既包括环境也包括社会工作机构的功能(故此名为“功能主义学派”)。个体行为不是被过去事件所决定的。给予一定的机会,在一种结构性和社会性的关系中,个体能够改变他自己。因此,社会工作的任务不是对(to)受助者加以治疗,而是要与(with)受助者一道,建立一种有助于受助者潜能得以发展的积极的、开放的相互关系,使受助者的能力与行为发生变化。社会工作过程的中心也不再是社会工作者,而是受助者本人。在50年代,这两个学派不断发生冲突,每一派都坚持自己的观点并依据自己的观点向受助者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四个阶段被大卫·豪称为“获得”的阶段。本世纪60年代,可应用于社会工作的理论在数量上获得了巨大的增长。社会工作者竞相从弗洛伊德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借用指导性理论。社会工作的职业知识空间被迅速但不系统地充实起来。这是一个充满生机的时期。社会工作者对理论观念的角逐被视为社会工作健康发展的一种标志。

第五个阶段则可称为“盘点”阶段。由于社会工作理论在数量上迅速增加,到60年代末无可奉告,许多社会工作者感到有必要对这些理论做一次清点、整理和评估,以便对社会工作的“家底”有一个确切的把握。这一阶段的成果是产生了许多不同的理论清单。

第六个阶段是“理论统一”阶段。社会工作理论的迅速增长既充实了社会工作的理论空间,但也使社会工作者们在理论选择方面感到无所适从。由此产生了一种普遍的心态,即希望能把这些理论统一起来,将它们置于“同一个屋顶之下”。在本世纪70年代,许多人都相信所有的社会工作理论及实践都享有共同的目标和关怀,一些体现了社会工作本质的共同的概念原理与技巧能够从现有的各种理论与实践抽取出来。人们竞相发展一种能把各种社会工作方法整合在一起的“一元化”的理论框架。其中最时髦的是“系统理论”。这种理论试图用“社会功能”这个概念来把各种理论与方法统合起来。然而,随着一批激进理论和人文主义理论的出现,它很快便受到了人们的攻击和批评。不仅如此,“统一”社会工作理论的愿望也开始受到人们的质疑。一些人认为,“系统理论”之类的现有的社会工作“统一理论”是超前的、不充分的和虚幻的。另一

些人则甚至认为,由于不同的理论在观察世界的方式上是水火不相容的,因此社会工作理论的统一是不可能的。各种理论将在相互竞争中并存下去。这种多元化的社会工作理论观便将我们引导到社会工作理论发展的第七个阶段,即我们目前所处的阶段上。

这第七个阶段可称之为“理论归类”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多元理论并存被当作一个既定的事实,社会工作者们不再去追求构造“统一”的理论框架,而是通过对纷呈繁杂的各种理进行整理、归类的方式来使理论空间有序化,其结果则是产生了许多不同的理论分类模式。迄今为止,这些理分类模型仍然是西方社会工作者们把握社会工作理论世界的基本工具。

那么,在当前这个阶段上,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的内容与结构到底是怎样的?社会工作学者们又到底是怎样给它们分门归类的?本文将在下面对此做一简要介绍。

二、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的种类

在西方社会工作理论文献中,不同的作者对于当前西方社会工作理论所包括的种类有不同的概括。参照大卫·豪和马尔科姆·佩恩(Malcolm Payne)等人的著作,我们可以将西方社会工作理论大致概括为如下诸种:

(1)**心理分析学理论。**这是以弗洛伊德及其追随者们的著作、学说为基础形成的发展起来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也是迄今为止历史最悠久、影响最广泛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它认为社会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对受助者的心理疾患进行治疗,并应用心理分析的基本理论与方法来完成这一任务。

(2)**行为主义理论。**这是以实验行为心理学为基础而形成的发展起来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与心理分析学派相似,它也认为社会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对受助者的不适当行为进行治疗或矫正,但它不是应用心理分析而是应用行为心理学的理论(如条件反射、条件运算、学习理论等)与方法(如实验等)来完成这一任务。它认为行为是个体对当前环境所作的反应,不适当的行为是个体对当前环境所作的不恰当的反应,社会工作就是要帮助受助者学习和掌握恰当的反应模式。

(3)**社会系统理论。**这是以一般系统论及其社会学版本——结构功能主义为基础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它把社会看作是由功能上相互依赖的各种元素所组成的系统整体;协调或均衡是社会运

行与维持的基本条件;为了使这个条件得以满足,社会要求每个元素(如个体)的行为都应与其系统的功能需求相适应。但是由于个体在生理、心理、价值观以及行为能力等方面的缺陷,一些个体的实际行为与社会的期望之间可能发生偏差。为了帮助社会系统趋于均衡状态,有必要对这些偏差行为进行治疗或矫正。这种对反社会的偏差行为进行治疗或矫正的工作,就是社会工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工作是社会得以维持和协调运行的一个重要环节。70年代以来,社会系统理论对社会工作发生了并继续产生着巨大的影响。

(4)标签理论。这是以社会学家勒麦特和贝克的理论为基础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这种理论认为许多人之所以成为“有问题的人”,是与周围环境中的社会成员对他及其行为的定义过程或标定过程密切相关的。因此,社会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通过一种重新定义或标定的过程来使那些原来被认为是有问题的人恢复成为“正常人”。

(5)沟通理论。这是以社会心理学、人类学和社会语言学中有关人际沟通的一些理论为基础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这种理论强调人际沟通在人际关系中的重要性。它认为许多人的行为问题都是出在人际沟通方面,如不能恰当地接受,选择与评估信息,不能很好地给予或接受信息反馈等等。社会工作的一个基本任务,就是帮助人们消除这些沟通过程中的障碍,使人们的相互沟通得以顺利完成。

(6)人文主义理论。这是以马斯洛的人本主义心理学、胡塞尔与舒茨的现象学与布鲁默的符号互动主义等为基础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它认为每个人都是生活在“意义世界”当中,而每个人的意义世界都是通过自己对这个世界的“理解”或“解释”建立起来的。当人们的“理解”或“解释”过程发生了困难(如现在与过去的理解不一致,自己与他人的理解不一致)时,问题便出现了。社会工作者的任务就是要去努力“理解”这些人(受助者)的“意义世界”及其内在矛盾,帮助他们顺利重构自己的意义世界。

(7)激进的人文主义理论。这是以早期马克思与现代批判理论家(如葛兰西、乌尔库塞、哈贝马斯等)的某些理论为基础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作为一种人本主义,它也认为人们生活的世界是一个意义世界。然而作为激进人本主义,它又指出这个世界是充满了不公正的事实在内的。与一般人本主义不同,它认为人们在意义世界里经历的许多人格的、心理的问题都只有依据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反人道特征才能被理解。社会工作者的任务就是要与受助者一道,通过

改造现存的社会秩序,来解决人们在意义世界所遇到的许多问题。激进人本主义虽然要求改变社会现实,但其最终关注点却仍然是受助者意义世界的变化。

(8)马克思主义理论。这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阶级斗争决定社会结构的形态上变迁等)为指导而形成的一套社会工作理论。与激进人本主义相似,它主张从社会存在、从经济基础、从阶级压迫中寻找社会问题产生的根源,主张社会工作的任务就是与受助者一道,通过以阶级斗争或其他集体行动改变现有的社会现实来解决这些社会问题。与激进人本主义不同的是,马克思主义更多地关注社会结构本身的改变,而较少关注受助者心理、意识状态上的变化。

(9)“增权”或“倡导”理论。这是从马克思主义变通而来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马克思主义希望通过大规模的社会变革来解决现存的各种社会问题,然而现实中许多可行的社会工作却是与个体、家庭、群体或小型社区有关的。为了能给这些小规模的社会工作实践以理论上的指导,将这些小规模的社会工作实践与社会变革的大目标协调起来,一些倾向或同情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工作者提出了“增权”或“倡导”理论。这种理论主张在宏观的社会变革未发生之前,社会工作者应协助受助者为了他们的利益向现存的社会结构争取权利,促使现存的社会结构做出一些有利于受助者的制度或政策性安排。

以上这些理论在当前西方社会工作领域都具有广泛的影响。此外,还有一些其它的理论,如危机介入理论、任务中心理论、印象管理理论、认知理论、女权主义理论等等。

三、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的逻辑结构

从规范的意思上说,一个完整的社会工作理论至少应该包括两大部分内容。这两大部分内容,按照大卫·豪的用语,可以分别称之为“为社会工作的理论”(theory for social work)部分和“社会工作的理论”(theory of social work)部分。所谓“为社会工作的理论”,那是理论中用来对人与社会的本质、人的行为与社会运行的规则和机制进行解释的那部分内容;所谓“社会工作的理论”,则是理论中用来对社会工作实践本身的性质、目的、过程、方法进行说明的那部分内容。这两部分内容之间,即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又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它们之间的区别可以简单提示如下:第一、它们的

内容互不相同。如上所述：“为社会工作的理论”主要是对人与社会的本质、人的行为与社会运行的机制进行说明，“社会工作的理论”则是对社会工作实践本身的性质、目的、过程与方法等进行说明。第二、它们的功能互不相同。就它们对人与社会发展的作用而言，“为社会工作的理论”侧重于讨论“如何解释人与社会”的关系，而“社会工作的理论”则侧重于讨论“如何改变人与社会”。就它们对社会工作本身的作用而言，“为社会工作的理论”主要是为社会工作实践提供了一套抽象的背景式假设，而“社会工作的理论”则主要是为社会工作实践提供一套具体的行动指南。第三、它们的地位互不相同。“为社会工作的理论”在整个理论构架中处于“前提”的地位，“社会工作的理论”在整个理论构架中则处于“结论”的地位。第四、它们与社会工作在联系上紧密程度互不相同。“为社会工作的理论”是社会工作可以使用但并非仅有的社会工作才能使用的理论，这一部分理论的内容许多其它学科或专业领域也可以使用，它是社会工作与其它某些学科或专业领域共有的理论基础。“社会工作的理论”则是只有社

社会工作才需要加以使用以及只有社会工作才能够加以使用的理论，它是社会工作专业独有的理论领域。

“为社会工作的理论”与“社会工作的理论”二者之间的联系则表现在：第一、它们之间是相互依存的。任何一种对社会工作实践本身的性质、目的、过程与方法的具体说明，都必须以某种对人与社会的本质、对人的行为与社会运行的机制的相应理解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或逻辑前提。一种“社会工作的理论”，只有置于一定的“为

社会工作的理论”基础之上，才有可能获得较充分的理解。

反过来，任何一种关于人与社会的本质、关于人的行为与社会运行机制的理论，都必须与一定的对社会工作实践本身的性质、目的、过程与方法的说明相联结，才有可能进入社会工作领域，成为真正的“为社会工作的理论”。第二、它们之间在逻辑上是相互蕴含的。正如大卫·豪所说，一种“为社会工作的理论”总是蕴含着一种“社会工作的理论”，“换句话说，对一种‘为社会工作的理论’所做的选择也就是对一种准备实际采用的社会工作所做的选择。进一步说，正如不

图 1：

理论抽象程度	结构部分	内 容	实 例
高 ↑ ↓ 低	宏观理论：	对人与社会的本质、人的行为与社会运行机制进行综合性的说明	弗洛伊德主义、马克思主义、结构功能主义等
	中观理论：		
	a)解释性理论	对人的行为与社会过程某一方面进行专门解释	标签理论、儿童发展理论等
	b)介入模式理论	对社会工作实践本身的性质、目的、过程等进行一般说明	危机介入理论、任务中心理论等
	实践理论：	社会工作的具体技巧、操作方法	自由联想法、批判式提问法等

同的理论导致不同的实践一样,不同的理论也包含着社会工作本身的各种概念。只要经过一定的加工,“为社会工作的理论”就能够被转变为“社会工作的理论”(大卫·豪:《社会工作理论导论》,第166页)。反之,任何一种关于社会工作实践本身的性质、目的、过程与方法的具体说明在逻辑上也总是蕴含着一定的关于人与社会的本质、关于人的行为与社会运行机制的理解。当然,这种关于人与社会的本质和关于人的行为与社会运行机制的理解也许未被人们用概念、命题的形式明确地揭示、表达出来(在现实生活中,也确实有一些社会工作理论如危机介入理论、任务中心理论等在现有形态上只呈现为一套关于社会工作实践本身的性质、目的、过程与方法的具体说明,而未包含一套相应的对人与社会的本质、人的行为与社会运行机制的明确解释),但它们的存在是确凿无疑的。只要经过一定的努力,它们就能够被揭示出来。将每种社会工作理论从内容上区分为“为社会工作的理论”与“社会工作的理论”两个部分,是社会工作理论结构的主要模型之一。除此之外,皮拉利思(Pilalis)等人则提出过另外一种结构模型。这是一种三分法模型。它将各种社会工作理论从内容上划分为三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组成部分。按照英国诺丁汉大学社会研究学院史蒂文森(Olive Stevenson)教授和巴特勒(Sandra Butler)女士等人的介绍,可以将这种模型示意性用图表示,见图1

这个模型根据理论抽象程度将各种社会工作理论从内容上划分为宏观理论、中观理论和实践理论三部分或三个层次。由于它把中观理论又进一步区分为解释性理论和介入模式理论两个层次,因此它实际上应视为一个四层次的结构模型。仔细分析这个模型内部

多层次的内容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并将其与大卫·豪的两分法模型相比较,我们可以发现,这个模型实际上是大卫·豪两分法模型的一个深化。在大卫·豪模型中被称为“为社会工作的理论”的那部分内容,在这个模型中被进一步细分为宏观理论和中观解释性理论两部分;在大卫·豪模型中被称为“社会工作的理论”的那部分内容,在这个模型中则被进一步细分为中观介入模式理论和实践理论两部分。经过这种细化,我们对社会工作理论的逻辑结构可以获得一种更为细致的理解。

作为大卫·豪两分法模型的进一步深化,这个模型内部四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与大卫·豪模型中两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相似的。简单地说,宏观理论、中观解释性理论、中观介入模式理论、实践理论四者之间一方面在内容上、功能上、地位上和与社会工作联系的紧密程度上也互不相同,各个相异,另一方面它们四者之间按照理论抽象程度的次序依次在逻辑上也是相互依存、相互蕴含的。四个部分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构成一个严密的逻辑整体。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无论是大卫·豪的两分法模型还是后面的三(四)分法模型,都只是对社会工作理论内部逻辑结构的一种“理想型”描述。在现实生活中,现有的各种社会工作理论在内容或逻辑结构的完善程度上是会有很大差别的,有些离我们所认为的“标准”结构可能相距甚远,但这并不妨碍我们用上面介绍的这样一些理想结构模型去分析它们、理解它们、整理它们,甚至按这些理想结构模型的要求去构造它们、发展它们。这一点,对于本文未及介绍的其它一些理论结构模型也是同样适用的。(待续)

(上接第21页)

- 3、哈尔滨可设两个殡仪馆。
- 4、北京可设八宝山殡仪馆。
- 5、长沙可设长沙市殡仪馆。

(五) 教学经费问题

由国家部里划拨一部分教育经费,作为统畴教育资金。不足部分,可以从在职学员中所在单位按学员人数交纳。

(六) 学员待遇问题

1、在职干部、职工入学学习深造期间,其所在单位的一切待遇不变。

2、社会上的学生,其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应按国家同等院校有关待遇的规定执行。

3、生活困难的学员有权享受就学补助金,优秀学员给予助学奖学金等。

综上所述,殡葬管理高等院校的建立有其重大的深远意义。它既可使中国殡葬事业步入知识化、科学化、规范化、程度化、专业化和集约化管理轨道,又能从根本上提高殡葬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水平。还能为我国殡葬界培养大批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时为加快全国殡葬业赶超国际先进水平提供可靠的基础与保证。